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产学研文〔2021〕4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 关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的意见

为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巩固和扩大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完成，根据党章，结合本支部党建工作实际，着重从党风廉政建设、三会一课等方面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特制定本意见。

一、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为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牢固树立“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的思想，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各自范围的党风廉政工作，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具体内容。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党支部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三会一课”制度。“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党的基层支部应该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三会”是：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一课”是：按时上好党课。

三、组织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是党的组织生活会的一种形式，也是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监督、互相帮助、分清是非、沟通思想、总结经验，统一认识，达到提高党员素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也可以随时召开。支部书记要深入调查，确立会议的主题，做好会前准备工作。

四、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为了进一步在党内实行有效的民主监督，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树立党组织的威信和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每年进行一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一般安排在当年年末或者第二年年年初。

五、谈心谈话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是为了加强沟通，促进交流，融洽党员、党群关系，增进团结和谐。党支部结合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每年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使谈心谈话活动经常化、制度化。

六、请示报告制度。请示报告制度是为进一步加强党支部党建工作，提高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党员向党组织请示报告的主要内容是：自己的学习、思想、工作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党内外群众中的模范事迹或不良影响。

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制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制度是为规范和加强党建活动经费的管理，使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有序、合理支出，促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发展。市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拨付的党建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秘书处每年

从科技服务收入中，根据实际情况，核拨党建工作经费。党建活动经费要确保用于加强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丰富组织生活、创新党建方式手段、表彰先进和服务党员等方面的工作和活动，不能以任何理由挪用、占用。

八、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和责任追究制度是为规范和监督促进会重大经济事项行为，提高促进会负责人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促进会决定重大经济事项，实行党支部书记负责制，严格遵守“集体讨论、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程序，实行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意志，不得以传阅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附件：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党支部党建制度

